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应急土地整理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荣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应急土地整理服务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范围：沣东新城全域。

(二)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坪（指室内地坪，下同）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下挖至黄土裸露，场地自然平整，硬化类型含水泥、混凝土、水磨石等，下同）；苗木清理（含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外运）；临时绿化；场坪垃圾清运（清运至场地自然平整）；围墙圈建，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工作任务单为准，工作任务单将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完成时限、计量方式等内容。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当采购金额达本包预算金额（13000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计量结算及合同价款

(一) 工程量计算

1. 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拆除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乘以垃圾折算系数数据实结算。（系数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 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破碎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据实结算。

3. 苗木清理

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面积据实结算。

4. 治污减霾（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

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占地面积据实结算。

5. 场坪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量：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据实结算。

6. 围墙圈建

以实际圈建数量据实结算

(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全费用单价。其中：垃圾清运单价包含 10 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运费增加 1 元，最高增加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三) 计价标准

1. 普通围墙：580.00 元/延米；预制围墙：395.00 元/延米
2. 拆除机械费：1.20 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3. 地面破碎费：16.50 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地基、硬化地面及道路面积为准）；
4. 垃圾清运费：10 公里基准运距内价格限价为 65.00 元/立方米；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5. 治污减霾（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及其他全部临时性支出）：单价：1000.00 元/亩（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为包干价）。
6.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6.50 元 / 立方米；
 - 2) 倒运距离 1 公里以内（含 1 公里）：19.50 元 / 立方米；
 -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21.00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 (含 3 公里) : 24.50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 (含 4 公里) : 27.50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 (含 5 公里) : 29.00 元 / 立方米。

7. 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 (未经甲方同意, 原则上不使用机械台班) :

1) 50 型装载机: 1960.00 元 / 台班;

2) 挖掘机 (1.2 立方米) : 2950.00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 1400.00 元 / 台班。

8. 苗木清理: 3980.00 元 / 亩 (包含清理及渣土外运)

9. 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 经甲方同意后, 与乙方办理签证, 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0. 其他: 景观围墙: 根据市政交通局出具的图纸, 单独出具最高限价后进行结算; 临时绿化: 根据报送的实际工程量, 经甲方委托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据实结算。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竣工验收以甲方相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 按单项目结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 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 根据结算申请完善评审资料后, 甲方按照单项工程《应急任务书》整体内容进行结算及付款工作。如遇

特殊情况，结合项目实际，经甲方同意后，由第三方对现场工程量确认，经甲方认可后可分批次结算并付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暂停支付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拟拆除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4.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工作。

5. 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履约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张仁杰，注册证号261202138914，安全考核合格证号豫建安B(2021)032308

3.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按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实施，对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附件）相关要求。

4.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

5.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拆除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五、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拆除及垃圾清运任务，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

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

3. 考虑到沣东新城文物遗址分布广泛，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乙方清渣至裸露黄土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继续下挖造成文物遗址损坏以及由此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4. 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发现一例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吃、拿、卡、要现象，发现一例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且经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六、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

为加强沣东新城应急土地整理服务工作工程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沣东新城 2019 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以及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关于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对于双方签订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应急土地整理服务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全面负责。

二、考核目标

(一) 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所有单项任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无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

故。

(二) 治污减霾目标

1. 无重大扬尘污染事件。
2. 坚决杜绝一般扬尘污染事件，较大扬尘污染事件及重大扬尘污染事件。

三、任务及要求

(一) 安全生产方面

1. 具有实施房屋拆除及拆迁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特种行业上岗证、安全作业证等证件。
2. 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需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3. 房屋拆除前，拆除方案须报甲方备案，对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危险源的拆除，必须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和相关安全预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4. 房屋拆除时，必须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共同对房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在所拆房屋人员全部撤离、财物全部腾空、有安全保证、达到施工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同意。
5. 拆除过程中，对已交房屋应拆尽拆，不得遗留已交付未拆除房屋；同时，必须随时注意周边房屋的安全情况，接到撤离信

息后，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撤离到安全区域。所有拆除的门窗，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拆除废料须堆放整齐，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

6.清运过程中，应做好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挖装过程中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7.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已搬家交房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管理，保证拆除范围周边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因疏于看护导致甲方已赔付房屋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切实做到施工现场的水电安全、道路整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专项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8.施工单位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工程；严禁雨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施工。

9.施工单位应为其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拆除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二）治污减霾方面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六个100%”及“七个到位”扬尘治理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2.拆除现场必须设置项目公示栏及红蓝绿牌、环境保护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3.拆除现场出入口建设足够数量的冲洗台，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和空气检测仪、监控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上述设备项目完工后向甲方移交，归甲方所有），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

4.拆除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辆，满足抑尘需要，房屋拆除必须坚持边拆除、边洒水、边清运渣土，谁拆除、谁负责，保证现场不积土、不扬尘。

5.实施清运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相关清运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6.清运过程做好蓬盖，保证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7.拆除工地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围挡安装和设备设施的

日常维护等工作。

8.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应当符合省市、西咸及沣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及巡检督查。

9.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拆迁施工和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10.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四、奖励与惩处

（一）对完成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考核目标，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情形，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工作不落实、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一）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沣东新城管委会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二) 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后，可以进行复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魏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伟

签订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陕西荣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荣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沣西支行

账号：26155601040005983

银行行号：103791015564

